116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7年9月入學]



本校網址：http://www.asia.edu.tw

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asia.edu.tw/AsiaGlobalAdmissions

校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電話：+886-4-23323456 # 6292

榮耀亞大・放眼國際

- 2026英國高等教育權威機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簡稱 THE）電腦科學，亞洲大學全球**201 – 250**名 非醫大私校名列第一；這個成果顯示亞洲大學在人工智慧（AI）、大數據、資訊工程、智慧醫療與跨域運算應用 等研究與教學面向，已具備高度國際能見度與實質競爭力。

- 2025 THE 世界大學排名（2024 公布）：連續 11 年入榜，全台第 6 名、私立大學第 2 名、非醫學私校第 1 名，國際學術能見度穩定。電腦科學：全台第 10 名、私立大學第 1 名（全球 651–700 名）。醫學：全台第 9 名、私立大學第 5 名（全球 651–700 名）。

- 2024 1111「企業最愛大學」排名：私立大學第 9 名，連續 2 年入榜前 10 名，



被評為「全台最年輕、進步最顯著的大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簡章公告	2026-10-19	
網路報名(含資料上傳) **(https://oia.asia.edu.tw/p/406-1008-2901,r80.php/)**	**2026.11.09 (一)10:00** | **2026.12.26(六) 24:00**	**2027.03.22(一) 10:00** | **2027.06.07(一) 24:00**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配合電子郵件通知) ＊若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提前或延後函復申請人身分資格，將另行公告放榜日期。	**2027.02.17(三)**	**2027.08.06(六)**
正取生回復就讀意願、備取生回覆遞補意願 ＊請依時限填寫，否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2027.02.18 (四)10:00** | **2027.02.24(三) 17:00**	**2027.08.06(六) 10:00** | **2027.08.12(四) 17:00**
公告正式榜單(確認入學名冊) ＊確認正、備取生就讀意願，即公告正式榜單，海外聯招會將不再予以分發。	**2027.02.24(三)**	**2027.08.12(四)**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7.02.25 (四)**	2**2027.08.13(五)**
正式入學	2027-09	
以上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GMT+8)		

◎聯絡資訊

國際事務處兩岸教育交流中心（申請入學報名相關事宜） 郭小姐 電話：+886-4-23323456 分機6292 傳真：+886-4-23394140 網址：https://oia.asia.edu.tw/ E-mail：ccae@asia.edu.tw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相關事宜） 陳小姐 電話：+886-4-23323456 分機3214 網址：https://gcs.asia.edu.tw/bin/home.php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註冊、選課諮詢） 陳小姐、莊小姐電話：+886-4-23323456 分機3122、3124 網址： https://ac.asia.edu.tw/bin/home.php
僑務委員會（辦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https://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其他業務事宜）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相關事宜）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本校並未委外辦理招生事務。若申請人有疑問，可洽國際事務處詢問。

116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 單獨招生

【秋季班-招生系所組】-授課語言

●	全中文授課	◆	全英語授課	✻	重點產業

學院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醫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	●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		
	職能治療學系	●		
	物理治療學系	●		
	心理學系	●	● ◆	
	社會工作學系	●	●	
	視光學系	●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	● ◆	● ◆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		
	長期照護學系	●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傳播學系	●	●	
	人工智慧學系	● ◆	●	

學院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 ◆ *	● ◆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	● ◆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 *		
	人工智慧博士學位學程			● ◆
管理暨社會科學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	●	● ◆	
	會計與資訊學系	● ◆	●	
	財務金融學系	● ◆	● ◆	
	財經法律學系	●	●	
	幼兒教育學系	●	●	
創意設計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	●	●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	●	
	時尚設計學系	●		
	室內設計學系	●	●	

※招生名額:

第一梯次:

學士班 120 名(含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20名)、

碩士班 25名、博士班3名

第二梯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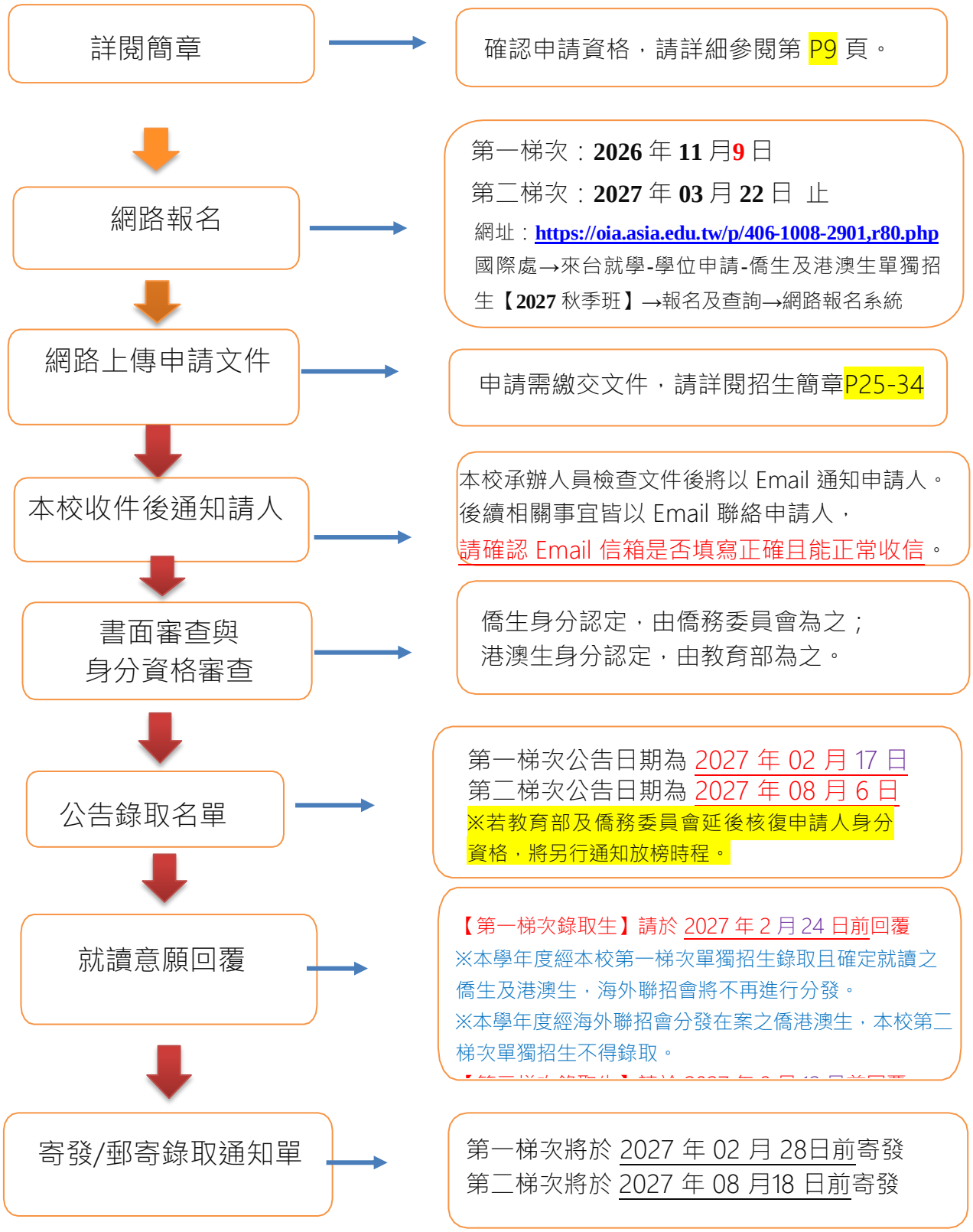
碩士班招生名額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研究所申請放榜後，其缺額連同第一梯次回流名額，均回流至第二梯次招生。

學士班招生名額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第 5 梯次放榜後，分發本校名額不足時，其缺額連同第一梯次回流名額，均回流至第二梯次招生。

目 錄

重要日程表.....4
◎聯絡資訊.....5
申請流程.....9
2026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10
壹、 總則.....10
貳、 申請資格.....10
參、申請方式 : (一) 網路報名 :.....13
肆、 錄取原則 :.....15
伍、 放榜 及寄發錄取通知.....15
陸、 申訴程序 :.....17
柒、 來臺入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入臺居留手續 : :.....17
陸、 學雜費收退費標準 :.....20
柒、 各系審查資料.....23
一、學士班.....23
二、碩士班.....32
三、博士班.....37
捌、 保險、住宿及其他費用.....38
壹拾、 獎助學金.....40
壹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4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42
附錄二 亞洲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49
附表一 亞洲大學116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51
附表二 亞洲大學116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53
附表三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55
附表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57
附表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59
附表六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61
附表七 確認回覆就讀（遞補）同意書.....62

申請流程


詳閱簡章
確認申請資格，請詳細參閱第 P9 頁。
網路報名
第一梯次：2026 年 11 月9 日
第二梯次：2027 年 03 月 22 日 止
網址：https://oia.asia.edu.tw/p/406-1008-2901,r80.php
國際處→來台就學-學位申請-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2027 秋季班】→報名及查詢→網路報名系統
網路上傳申請文件
申請需繳交文件，請詳閱招生簡章P25-34
本校收件後通知請人
本校承辦人員檢查文件後將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
後續相關事宜皆以 Email 聯絡申請人，
請確認 Email 信箱是否填寫正確且能正常收信。
書面審查與
身分資格審查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
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梯次公告日期為 2027 年 02 月 17 日
第二梯次公告日期為 2027 年 08 月 6 日
※若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延後核復申請人身分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就讀意願回覆
【第一梯次錄取生】請於 2027 年 2 月 24 日前回覆
※本學年度經本校第一梯次單獨招生錄取且確定就讀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本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單獨招生不得錄取。
寄發/郵寄錄取通知單
第一梯次將於 2027 年 02 月 28日前寄發
第二梯次將於 2027 年 08 月18 日前寄發

2026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 總則

修業年限： **2027**年**9**月入學

學士班：四至六年。

碩士班 ：二至四年。

博士班： 二至七年

貳、 申請資格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資格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法令如有修訂，概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一）身分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1. 僑生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3. 港澳據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臺停留期間逾 120 日於以認定。

★註三：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以利審核。

★註四：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

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申請入學。

註五：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生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1. 僑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在臺停留未滿 2 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務必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2. 港澳生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3. 本項招生對象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資格

1.學士班：

- 申請學士班者須具國外高中畢業學歷，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辦理。
-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若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 以中五學制，(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 申請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得報名入學大學一年級，但於原學分總數外，應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

2.碩士班、博士班：

- 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國外大學畢業學歷(於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者請參考下列註2)，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同等學力報名。
- 申請博士班者須具國外碩士畢業學歷(於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者請參考下列註2)，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同等學力報名。

★註一：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註三：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a. 學歷證明文件（非中、英文之外語證明文件需翻譯成中文或英文，並經臺灣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b. 學歷證件:

應屆畢業生：提供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需加蓋學校戳章。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27年9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繳交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c. 申請學士班：

中五學制學生：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中四、中五)。

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d. 申請碩士班：已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e.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提供最高學歷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f. 歷年成績單(請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含學校戳章)：

如尚未取得當學期成績，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但入學前須交驗證後之正式歷年成績單，未完成者將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注意事項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曾在臺肄(畢)業之學生。
2. 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3.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4.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5.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參、申請方式：

(一) 網路報名：

1. 第一梯次：2026 年11 月9 日10:00 至2026 年12 月26 日24:00 止(臺灣時間)
2. 第二梯次：2027 年3 月22 日10:00 至2027 年6 月07 日24:00 止(臺灣時間)

- 申請方式：申請學士班者，每位考生最多可申請2個學系（組），且申請時務必要註記「志願順序」，俾利後續放榜作業進行。
- 申請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人可選填1個志願，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上傳報名表件，逾期概不受理補件。本校招生資訊僅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請務必正確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

（二）申請流程

1. 網路報名系統

亞洲大學國際事務處→來台就學-學位申請-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2027 秋季班】查詢最新招生簡章、入學申請資格、報名時程、獎助學金及相關入學資訊。詳細資訊請參閱官方網站。

2. 至本校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並於期限內上傳身分證件、學歷證件及學系審查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網址：https://oia.asia.edu.tw/p/406-1008-2901,r80.php/

3. 上傳報名表件

表件 \ 身分別	僑生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附表一：入學申請表(適用香港或澳門地區)	√	√	
附表二：入學申請表(適用馬來西亞或其他地區)	√	√	√
附表三：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
附表四：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	√	√
附表五：香港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附表六：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	√	√

附表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	√	√

4. 二吋證件照，最近 6 個月內脫帽脫帽半身之彩色照片

5. 身分證明文件:

-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 港澳生：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需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外國護照、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需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請務必依身分別及下列規定，填寫入學申請表、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香港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等，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及學歷資格。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三) 學系審查項目：

A. 審查資料以最高學歷修業期間為限。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得獎紀錄、專題成果、專業證照或語文檢定證明、學校幹部等。

B. 資料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必須翻譯成中文或英文；如資料超過兩項以上，請編制目錄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

C. 因應學生上課及實習需要，應繳資料包含中文能力證明，請依各系(所)要求提供證明。入學申請表報名資格確認書、切結書、檢核表。

❄ 注意事項：

A. 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通話或視訊方式。

B. 所有報名表件除證件照外，其餘請以 PDF 檔上傳，須於報名截止前上傳至系統，若資料上傳不完整，視同申請資格不符，不進入實質審查。

C. 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以退還。

D.為確認您的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及港澳生身分審查。

E.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F.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

G.申請人上網報名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訊供事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即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

H.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肆、 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名額核定表分配，經學系甄審合格，並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將依學系甄審排序及志願序分發，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伍、 放榜 及寄發錄取通知

一、本校公告正備取名單於本校首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正備取通知予申請生，若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提前或延後函復申請人資格，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

公告日期：

1. 第一梯次：2027 年2 月17 日(臺灣時間 GMT +8)

2. 第二梯次：2027 年8 月6 日(臺灣時間 GMT+8)

二、正取生應填寫回覆就讀意願，否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備取生應填寫回覆遞補意願，否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回覆日期：(臺灣時間)

第一梯次：2027 年 2 月 18 日 10:00 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 17:00 止

第二梯次：2027 年 8 月 6 日 10:00 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 17:00 止

三、本校於僑港澳生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式榜單(確認入學名單)，海外聯招會將不再予以分發。

四、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書日期：(臺灣時間)

- 第一梯次：2027 年 2 月 25 日前
- 第二梯次：2027 年 8 月 13 日前

陸、 申訴程序：

一、 申請人如對甄審結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一個月內答覆申請人，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二、 申訴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報考系所組別、電子郵件、聯絡電話、申訴日期、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請以國際快捷郵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 申請人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非參加本項招生之申請人。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三）不具名申訴者。

（四）逾申訴期限。

四、 申訴以一次為限，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並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公正調查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申訴人。

柒、 來臺入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入臺居留手續：：

1. 錄取通知書不代表取得來臺簽證，簽證需由我國駐外辦事處核給。
2. 經本項招生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3.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等規範，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4. 授課語言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部及招生簡章之規範，各大專校院針對以華語或英語授課之班別，應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來臺升學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其入學語言能力之最低標準及辦理規定如下：

（1）以華語授課為主的班別

除國際專修部、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凡申請以華語授課之學校系所，應符合下列規定：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基礎級 **A2**（含）級以上 為最低標準。

（2）以全英語授課為主的班別

凡申請就讀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或班別，應符合下列規定：

- 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

- 即使為全英語授課，

（3） 免繳華語文能力證明之適用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若申請人具備下列條件，通常可於申請時免附華語文檢定證明：

1. 母語為中文者（需檢附各校規定之華語程度調查表或聲明書）
2. 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如：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畢業證書、當地華校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含2學期以上華語文及格之成績單）。
3. 大學主修中文（適用於申請碩、博士班者，需出具學校畢業證明）。

A. 僑生 **:**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局網站，點選簽證/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個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衛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30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2. 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3.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4.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5.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最近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網站，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衛生 (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6. 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30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需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7. 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

B. 港澳生

持港澳護照者，請於入學前申請 3 個月效期的單次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檢具入境申請書(附最近兩年內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相片 1 張)、香港或澳門特區護照、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線上申辦入臺證(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錄取學生持入臺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自行於線上申辦居留證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檢具居留申請書(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護照正影本、在學證明、住宿證明、永久居留資格證見正影本、警察紀錄證明書(20 歲以下免附，具香港身分者，正本直接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送達臺灣移民署；若為澳門身分，須提供最近 5 年內港澳地區警察紀錄證明書)、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 2,600 元。

C.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效期需愈 6 個月以上)正本、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局網站，點選簽證/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個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 3 個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網站，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衛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30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書之規定，到校繳驗身分證件及經檢覈之學歷證件辦理註冊手續。錄取生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 學雜費收退費標準：

1. 當年度收費標準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頁。（亞洲大學會計室）
2. 每一學年分二學期，以新臺幣收費。
3. 檢附前一學年度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元）。

亞洲大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學士班)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學雜費合計（新台幣）
醫學暨健康管理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55,890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55,890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57,160
	心理學系	54,870
	視光學系	56,050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57,160
	職能治療學系	57,160
	物理治療學系	57,160
	社會工作學系	47,170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57,160
	長期照護學系	56,050
資訊電機學院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56,070
	資訊工程學系	54,870
	人工智慧學系	54,870
	資訊傳播學系	54,980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54,870
管理暨社會科學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	47,800
	會計與資訊學系	47,800
	財務金融學系	47,800
	財經法律學系	47,800
	幼兒教育學系	48,250
創意設計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54,870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54,870
	時尚設計學系	54,870

	室內設計學系	54,870

*收費標準仍以亞洲大學當年度公告為主

亞洲大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碩士班**)**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學雜費合計（新台幣）
醫學暨健康管理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57,567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57,567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58,875
	心理學系	56,516
	視光學系	58,875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57,567
	社會工作學系	48,585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57,567
資訊電機學院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57,752
	資訊工程學系	56,516
	人工智慧學系	56,516
	資訊傳播學系	56,629
管理暨社會科學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	49,234
	會計與資訊學系	49,234
	財務金融學系	49,234
	財經法律學系	49,234
	幼兒教育學系	49,697
創意設計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56,516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56,516
	室內設計學系	56,516

亞洲大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博士班**)**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學雜費合計（新台幣）
醫學暨健康管理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57,567
創意設計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56,516
資訊電機學院	人工智慧博士學位學程	56,516

柒、各系審查資料

一、學士班

（一）醫學暨健康管理學院（**9**系組）

學系組	資料審查 （必繳）	資料審查 (選繳)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學系網址: **https://ha.asia.edu.tw/**	1.自傳：中文 (1000字以內) 2.讀書計畫書：中文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3. 自傳 ：中文自傳(1000字以內) ※學系網址:**https：//als.asia.edu.tw/**	1.讀書計畫書：中文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心理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3. 自傳 ：中文 (1000 字以內) ※學系網址: **https://psy.asia.edu.tw/**	1.讀書計畫書：中文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視光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學系網址: **https://opt.asia.edu.tw/**	1.自傳：中文 (1000字以內) 2. 讀書計畫書：中文 3.英文能力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學系網址: **https://mlsb.asia.edu.tw/**	1.自傳：中文 (1000字以內) 2.讀書計畫書：中文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3. 自傳：中文(1000字以內) ※學系網址: **http://audslp.asia.edu.tw/bin/home.php**	1. 讀書計畫書：中文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學系組	資料審查 (必繳)	資料審查 (選繳)
物理治療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3. 自傳：中文(1000字以內) 4. 讀書計畫書：中文 ※學系網址: **http://pt.asia.edu.tw/bin/home.php**	1.英文能力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社會工作學系	1. 最高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學系網址: **https://sw.asia.edu.tw/**	1. 自傳：中文 (1000字以內) 2. 讀書計畫書：中文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職能治療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3. 自傳：中文自傳(1000字以內) ※學系網址: **http://ot.asia.edu.tw/**	1. 英文能力證明 2.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資訊電機學院（**5**系組）

學系組	資料審查 （必繳）	資料審查 (選繳)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學系網址： https://bime.asia.edu.tw/?locale=zh_tw	1.自傳：中文(1000字以內) 2.讀書計畫書：中文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人工智慧學系	1.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學系網址: https://aiau.asia.edu.tw/	1.自傳：中文 (1000字以內) 2.讀書計畫書：中文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資訊傳播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學系網址: http://infocom.asia.edu.tw/	1.自傳：中文(1000字以內) 2.讀書計畫書：中文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學系組	資料審查 （必繳）	資料審查 (選繳)
資訊工程學系 ★重點產業	1. 高中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二年的成績單 2.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學系網址：https://csie.asia.edu.tw/	1. 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重點產業	1. 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學系網址: https://semi.asia.edu.tw/	1. 自傳：中文(1000 字以內) 2. 讀書計畫書：中文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管理暨社會科學院（**5**系組）

學系組	資料審查 （必繳）	資料審查 (選繳)
經營管理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高中或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履歷與自傳：中文撰寫，內容以1,000字為限，可說明個人背景、學習經歷、專長、興趣及申請動機。 ※學系網址: **https://dba.asia.edu.tw/**	1. 讀書計畫書：以中文說明就讀動機、學習規劃、未來發展方向及職涯目標。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獲獎紀錄、社團參與、志工服務或其他能力證明。
會計與資訊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高中在校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學系網址: **http://ai.asia.edu.tw/bin/home.php**	1. 自傳：中文(1000字以內) 2. 讀書計畫書：中文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財務金融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學系網址: **http://fn.asia.edu.tw/bin/home.php**	1. 自傳：中文(1000字以內) 2. 讀書計畫書：中文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財經法律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學系網址: **http://fel.asia.edu.tw/bin/home.php**	1.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照片(1000字以內) 2. 讀書計畫書：中文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幼兒教育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3. ※學系網址: **http://ece.asia.edu.tw/**	1.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照片(1000 字以內) 2. 讀書計畫書：中文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四）創意設計學院（**4** 系組）

學系組	資料審查 （必繳）	資料審查 (選繳)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高中或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履歷與自傳：中文撰寫，內容以1,000 字為限，可說明個人背景、學習經歷、專長、興趣及申請動機。 ※學系網址: **http://dmd.asia.edu.tw/**	1.讀書計畫書：以中文說明就讀動機、學習規劃、未來發展方向及職涯目標。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獲獎紀錄、社團參與、志工服務或其他能力證明。 3.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1.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3.作品集：作品集一份，電子檔(PDF) 4.自傳：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學系網址: **http://cpd.asia.edu.tw/**	1.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時尚設計學系	1. 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學系網址: **http://dfd.asia.edu.tw/bin/home.php?Lang=zh-TW**	1.自傳：中文(1000 字以內)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室內設計學系	1.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學系網址: **http://id.asia.edu.tw/bin/home.php**	1.自傳：中文 (1000 字以內) 2.讀書計畫書：中文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五）護理學院（**2**系組）

學系組	資料審查 （必繳）	資料審查 (選繳)
護理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學系網址:※學系網址: **https://nur.asia.edu.tw/**	1.自傳：中文 (1000 字以內) 2.讀書計畫書：中文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長期照護系	1. 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學系網址: **https://ltc.asia.edu.tw/**	1. 自傳：中文(1000 字以內) 2. 讀書計畫書：中文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註： 馬來西亞學制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非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 ~ 中六或高一 ~ 高三)成績單正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馬來西亞 SPM 成績、獨中統考成績等)。

【註】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二年的成績單。
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 **12** 學分。

二、 碩士班

碩士班別	資料審查 （必繳）	資料審查 (選繳)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英文能力證明。(全英授課必需繳交) ※學系網址: **https://ha.asia.edu.tw/**	1.自傳:中文 (1000字以內) (就讀動機、學習規劃、未來發展方向及職涯目標) 2.讀書計畫書：中文研究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1. 最高學歷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學系網址: **https://mlsb.asia.edu.tw/**	1.自傳中文(1000字以內) (就讀動機、學習規劃、未來發展方向及職涯目標) 2.讀書計畫書：中文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心理學系碩士班	1. 最高學歷證明：大學畢業證書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英文能力證明(全英授課必需繳交) 4. 自傳:中文或英文 ※學系網址: **https://psy.asia.edu.tw/**	1. 師長推薦函：師長推薦函上傳電子檔方式：學生自行上傳或是學生以email邀請師長上傳。 2. 讀書計畫書：中文或英文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 最高學歷證明：大學畢業證書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5. ※學系網址: **https://sw.asia.edu.tw/**	1. 師長推薦函：師長推薦函上傳電子檔方式：學生自行上傳或是學生以email邀請師長上傳。 2. 讀書計畫書：中文或英文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會計與資訊學系碩士班	1. 最高學歷證明：大學畢業證書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學系網址: **http://ai.asia.edu.tw/bin/home.php**	1. 師長推薦函：師長推薦函上傳電子檔方式：學生自行上傳或是學生以 email 邀請師長上傳。 2. 自傳：中文 (1000 字以內) 3. 讀書計畫書：中文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碩士班別	資料審查 （必繳）	資料審查 (選繳)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碩士班	1. 最高學歷證明：大學畢業證書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學系網址: **http://fn.asia.edu.tw/bin/home.php**	1. 師長推薦函：師長推薦函上傳電子檔方式：學生自行上傳或是學生以 email 邀請師長上傳。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 自傳：中文 (1000 字以內) 4. 讀書計畫書：申請動機及研究/讀書計畫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1. 最高學歷證明：大學畢業證書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學習研究計畫書：研究計畫書(1,000字以內) ※學系網址: **http://fel.asia.edu.tw/bin/home.php**	1. 師長推薦函：師長推薦函上傳電子檔方式：學生自行上傳或是學生以 email 邀請師長上傳。 2. 自傳：中文 (1000 字以內) 3. 讀書計畫書：中文研讀計畫書(限 1,000 字內)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碩士班別	資料審查 （必繳）	資料審查 (選繳)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班	1. 最高學歷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學系網址: **http://ece.asia.edu.tw/**	1. 師長推薦函：師長推薦函上傳電子檔方式：學生自行上傳或是學生以 email 邀請師長上傳。 2. 學習研究計畫書： 1,000字以內 3. 自傳：中文 (1000 字以內)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1. 最高學歷證明：大學畢業證書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學系網址: **http://dmd.asia.edu.tw/**	1. 師長推薦函：師長推薦函上傳電子檔方式：學生自行上傳或是學生以 email 邀請師長上傳。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 自傳：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書：中文研究/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1. 最高學歷證明：大學畢業證書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作品集：作品集一份，電子檔(PDF) 4. 自傳：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學系網址: **http://cpd.asia.edu.tw/**	1. 師長推薦函：師長推薦函上傳電子檔方式：學生自行上傳或是學生以 email 邀請師長上傳。 2. 讀書計畫書：中文研究/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1. 最高學歷證明：大學畢業證書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作品集：作品集一份，電子檔(PDF) 4. 自傳：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1.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學系網址: **http://id.asia.edu.tw/bin/home.php**	

碩士班別	資料審查 （必繳）	資料審查 (選繳)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 最高學歷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學系網址: **https://csie.asia.edu.tw/**	1. 師長推薦函：師長推薦函上傳電子檔方式：學生自行上傳或是學生以 email 邀請師長上傳。 2. 自傳：中文 (學生自述) 3. 讀書計畫書：中文研究/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	1.最高學歷證明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學系網址: **https://aiau.asia.edu.tw/**	1. 師長推薦函：師長推薦函上傳電子檔方式：學生自行上傳或是學生以 email 邀請師長上傳。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 自傳：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書：中文研究/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1.最高學歷證明:大學畢業證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學系網址: **http://infocom.asia.edu.tw/**	1. 師長推薦函：師長推薦函上傳電子檔方式：學生自行上傳或是學生以 email 邀請師長上傳。 2. 自傳：中文 3. 讀書計畫書：中文研究/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博士班

博士班別	資料審查 （必繳）	資料審查 (選繳)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 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學系網址: **https://ha.asia.edu.tw/**	1.自傳：中文(1000字以內) 2.讀書計畫書：中文研究/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人工智慧博士學位學程	1.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2.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學系網址: **https://aiau.asia.edu.tw/**	1. 自傳：中文(1000字以內) 2.讀書計畫書：中文研究/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博士班	1.最高學歷證明：碩士畢業證書 2.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3.自傳：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中文研究/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學系網址: **http://dmd.asia.edu.tw/**	1. 師長推薦函：師長推薦函上傳電子方式：學生自行上傳或是學生以email邀請師長上傳。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捌、 保險、住宿及其他費用

一、 保險費（以新臺幣計算）

依年度投保情形調整

學生平安保險費		NT$445/一學期
境外學生保險費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費（入學後的前六個月）	NT$600 /一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連續六個月內無出境紀錄，開始投保資格）	NT$826/一個月 （提供清寒證明補助NT$413/一個月）

備註：

1. 來臺升學之僑生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2.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二、 住宿費

（每一學年分 **2** 學期，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不同宿舍區收費略有不同）

項目	單位	四人房(未補助前)
宿舍費	一學期/每人	NT$12,500

（一）新生住宿床位由書院與住宿服務組直接分配。

（二）宿舍電費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 元。

（三）附加費用：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

三、 在台生活費

生活費平均每個月約新台幣7,000 元~9,000 元；

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年約新台幣6,000 元~10,000 元。

壹拾、獎助學金

學士班僑生獎學金詳細資訊請至國際事務處網站查詢：

https://oia.asia.edu.tw/p/412-1008-250.php?Lang=zh-tw

一、聯名獎學金	亞洲大學暨僑務委員會學士班僑生入學獎學金（聯名獎學金）: 每學年 NT$50,000 - 130,000 元 新生入學時，獲得僑務委員會核定之頂尖僑生獎學金或傑出僑生獎學金之學士班僑生，申請人應於國際事務處公告期限內，繳交應備文件並填寫線上表單提出申請。。
一、新生入學推薦獎學 承辦人：國際處郭小姐	新生入學獎學金：適用第一學年大學部參加僑生單獨招生管道持留台協會或聯盟高中師長推薦函 需附上僑生單獨招生管道持留台協會或聯盟高中師長推薦函 適用對象：本要點獎助學金之申請，以具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學生為限。 本獎助學金申請項目、標準及金額： (一) 新生入學獎學金： 1. 推薦獎學金：適用第一學年大學部參加僑生單獨招生管道持留台協會或聯盟高 中師長推薦函，核發入學獎學金二萬元整，上下學期各發一萬元。 2. 住宿費：第一學年實際居住在本校校內宿舍並繳納住宿費之僑生，得申請補助 上下學期住宿費各補助六千元整，免成績審查。 二) 生活助學金： 大學部服務型獎助學金，每月六千元，每學期發放五個月，通過會議審查後，並依規定完成服務時數。
其他（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官網） 承辦人：學務處陳小姐	清寒僑生助學金 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https://gcs.asia.edu.tw/zh_tw/OverseasChineseGarden/1/%E5%83%91%E7%94%9F%E7%8D%8E%E5%8A%A9%E5%AD%B8%E9%87%91%E4%B8%80%E8%A6%BD%E8%A1%A8-18910425

*獎學金資訊請依各單位官網公告為準。

壹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

1. 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2. 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以當年度自香港、澳門或海外來臺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或港澳生。
3. 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4. 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及港澳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司查詢。
5. 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6. 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7.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出境，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8. 未繳驗合格「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或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無法獲發「居留簽證」，僅得獲發「停留簽證」或拒件。
9. 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a. 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入學通知單，先行核發6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6個月；收取1年效期規費。
   b. 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入學通知單、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1年效期規費。
   c. 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1年效期規費。
   d. 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1年，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1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2年。
10.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之「亞洲大學考生個人資料　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1. 為確定港澳地區考生之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考生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　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12. 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亞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13.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

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

（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

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　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亞洲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 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 機構名稱:亞洲大學。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為確定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四、 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 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 C038、C051、 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包含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及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或其他行政、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 護 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 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

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七、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 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附表一**:** 亞洲大學**116**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適用香港或澳門地區）秋季班（**2027** 年 **9** 月入學） 編號：（勿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3">申請學系志願序</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3.</td></tr>
<tr><td rowspan="6">申請人資料</td><td rowspan="2">姓名</td><td>中文</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2"></td><td>生日</td><td colspan="2">西元＿＿＿年＿＿月＿＿＿＿日</td></tr>
<tr><td rowspan="2">國籍</td><td>中華民國</td><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td><td colspan="3">籍貫：＿＿＿＿省＿＿＿＿縣（市）
移居僑居地年份：西元＿＿＿＿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td></tr>
<tr><td>僑居地</td><td colspan="2">國別：＿＿＿＿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td><td>出生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僑居地地址</td><td colspan="3">備註：請以中文填寫完整住址</td><td>僑居地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在台聯絡人</td><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與本人關係</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家長資料</td><td>父親姓名</td><td colspan="2">中文：＿＿＿＿＿＿
英文：＿＿＿＿＿＿</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4">西元＿＿年＿＿月＿＿日</td></tr>
<tr><td>母親姓名</td><td colspan="2">中文：＿＿＿＿＿＿
英文：＿＿＿＿＿＿</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4">西元＿＿年＿＿月＿＿日</td></tr>
<tr><td rowspan="4">學歷</td><td rowspan="2">校名</td><td colspan="3">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td><td colspan="4">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入學</td><td colspan="3">西元＿＿＿年＿＿＿月＿＿＿日</td><td colspan="4">西元＿＿＿年＿＿月＿＿日</td></tr>
<tr><td>畢業</td><td colspan="3">西元＿＿＿年＿＿＿月＿＿＿日</td><td colspan="4">西元＿＿＿年＿＿月＿＿日</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8">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2. 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3. 亞洲大學為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部分個人資訊，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作為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td></tr>
</table>

	名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電話：+886-4-23323456，分機 6278。

申請人簽名（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亞洲大學**116**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適用馬來西亞或其他地區）

116秋季班（**2027**年**9**月入學　　編號：＿＿＿＿＿＿＿＿＿＿＿＿（勿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3">申請學系志願序</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3.</td></tr>
<tr><td rowspan="5">申請人資料</td><td rowspan="3">姓名</td><td>中文</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2"></td><td>出生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國籍</td><td>中華民國</td><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td><td>生日</td><td colspan="2">西元＿＿＿＿年＿＿＿月＿＿＿日</td></tr>
<tr><td>僑居地</td><td colspan="5">國別：＿＿＿＿＿＿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td></tr>
<tr><td colspan="2">僑居地地址</td><td colspan="3">備註：請以英文填寫完整住址及郵政編號</td><td>僑居地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在臺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3"></td><td>在臺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2">家長資料</td><td>父親姓名</td><td colspan="2">中文：＿＿＿＿＿＿
英文：＿＿＿＿＿＿</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西元＿＿＿＿年＿＿月＿＿＿＿日</td></tr>
<tr><td>母親姓名</td><td colspan="2">中文：＿＿＿＿＿＿
英文：＿＿＿＿＿＿</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西元＿＿＿＿年＿＿月＿＿＿＿日</td></tr>
<tr><td rowspan="2">在台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d>與本人關係</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學歷</td><td>校名</td><td colspan="2">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td><td colspan="4">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td></tr>
<tr><td>入學</td><td colspan="2">西元＿＿＿＿年＿＿＿月＿＿＿＿日</td><td colspan="4">西元＿＿＿＿年＿＿＿月＿＿＿＿日</td></tr>
<tr><td>畢業</td><td colspan="2">西元＿＿＿＿年＿＿＿月＿＿＿＿日</td><td colspan="4">西元＿＿＿＿年＿＿＿月＿＿＿＿日</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2. 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3. 亞洲大學為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部分個人資訊，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作為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電話：+886-4-23323456，分機 6278。</td></tr>
</table>

申請人簽名（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亞洲大學(校名)，茲證明學生＿＿＿＿＿＿＿＿＿＿（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現住地址：＿＿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 Jimmy HO）均可。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親筆簽名）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四:亞洲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適用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本人 (請填寫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 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 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並同意貴校保留非正本身分及學歷資格資料，已利後續查核作業。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7年8月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 撤銷錄取資格。

一、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二、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亞洲大學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與地區別：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五**:** 亞洲大學**116**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7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 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 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 年但未滿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 年。

□計算至西元2027年8月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這日期依照何方規定）。

三、 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 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table>
<tr><td colspan="3">□港澳生（以下4擇1）</td><td>□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td></tr>
<tr><td>1□本人具有</td><td>英國國民海外</td><td>護照。</td><td rowspan="2">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 年以上</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td><td rowspan="2">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 月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td></tr>
<tr><td colspan="3">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 月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td></tr>
<tr><td colspan="3">4□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td><td>3□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 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td></tr>
</table>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親筆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表六：亞洲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具＿＿＿＿永久居留資格，兼具＿＿＿＿＿＿＿＿＿＿國籍，

（請填寫中文姓名）（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申請於西元2027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

立聲明書人（請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附表七**:** 亞洲大學**116**學年度秋季班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確認回覆就讀（遞補）同意書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英文姓名	
本人經亞洲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管道，錄取貴校，並已詳閱 「116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各項注意事項規定。今經慎重考慮，本人決定 □願意就讀＿＿＿＿＿＿＿＿學系＿＿＿＿＿＿＿＿組。 **(**請填寫錄取之學系組，若無分組則免填組別） □自願放棄正取生錄取資格(備取生遞補資格）。茲以此據，特此聲明。此致 亞洲大學			
錄取生簽章 (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E-mail	
地址			

※ 注意事項

一、 確認就讀程序：錄取生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填寫「確認回覆就讀同意書」，並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至 ccae@asia.edu.tw，以確認是否入學（本校會再回信，以確認收到與否）；逾期回覆者視同放棄，不寄發入學通知單。

二、 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僑生、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三、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12 學分。